

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101.09.20 校務會議通過
103.01.1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8.3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02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9.0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1年05月07日頒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教育部113年04月24日頒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三、屏東縣政府101年09月04日教學字第10127973900號函「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
- 四、屏東縣政府104年1月28日教課字第10402550700號函「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
- 五、屏東縣政府108年12月31日教學字第10883919400號函「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
- 六、屏東縣政府113年8月6日教學字第1130072373號函「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幫助學生瞭解自己的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 二、幫助教師瞭解學生的學習情形，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協助學生家長瞭解學生在校之學習過程與學習結果，以便家長對學生提供必要的補救與協助。

參、評量原則

- 一、評量層面應兼顧認知、技能、情意三方面。
-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專業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肆、評量的方式

- 一、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同時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二、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同時

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

及安置性評量。

三、學生學習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二次，三年級至六年級每學期三次，另定期評量亦應不限紙筆測驗，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佔百分之四十及平時評量佔百分之六十，並由授課教師評

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四、定期評量日期於學期開始前，參考本縣教育處行事曆所訂之評量週，於學校行事曆中明訂之。

五、平時評量的時機與次數由各領域任課教師根據需要自行決定。

六、任課教師依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採取多元的評量方式，如：筆試、口試、表演、實作、創作作品、作業、口頭或書面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檢核表、過關評量、學習歷程檔案等。(前項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於開學前提經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並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其本人說明，並負責評量。)

七、教師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檢核做為學習領域評量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參考資料。

伍、學習領域的評量方式：

一、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一)語文學習領域

(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三)數學學習領域

(四)社會學習領域

(五)藝術學習領域

(六)自然科學學習領域

(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二、一至二年級統合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學習領域為生活課程。

三、各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每次定期評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英語)總成績之計算方式：各領域成績總和。

(二)第三次定期評量，英語加考口說測驗，於第二次定期評量後至第三次定期評量週間，由英語授課教師施測，口說成績佔第三次定期評量英語成績5%。

(三)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

1.定期評量之領域學期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英語)：為各領域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2.非定期評量領域學期成績（健康與體育、綜合、藝術、本土語文、生活課程）：以學期平時評量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計算原則，由任課教師依專業調整成績配重。

（四）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五）彈性學習課程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陸、日常生活表現的評量方式：

一、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包括日常行為表現、學生出席情形、獎懲、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二、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予缺席計。

柒、評量的記錄

一、成習評量應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來記錄，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敘述。

二、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三、學生成績評量之平時量化紀錄得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以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期末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

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四、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以上，通知格式由教導處規劃。

五、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於優、甲、乙、丙、丁之五等第記錄外，需斟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六、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配合學籍2.0之格式記錄，列入檔案存查。

七、學生如對成績評量紀錄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評量紀錄之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捌、評量結果之處理

一、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方式，依本校學生紙筆測驗實施辦法。（附件二）

二、學生定期評量，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如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該次缺考之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定期評量補考方式由各校訂定之。

三、復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

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四、成績之登記及處理，由各班導師主辦之，不得任意公開學生的成績及其在班級之排名與全校之排名。

五、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經評定為丁等者，任課教師應對該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

六、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七、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在丙等以上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八、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永久保存，以備學生日後查詢或申請成績單之用。

九、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十、針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落實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玖、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之獎勵，依下列各款處理：

一、定期評量：

(一)優良獎獎勵：

1、依每班各次定期評量各學習領域實得分數加總之總分前三名，除頒予以獎狀獎勵外，並頒發每人榮譽卡2張。

2、前二名名次之人數若滿三名，則無第三名；前二名名次之人數如為二人者，排名第三同分者可同列為第三名。若前三名的人數超過三名（例：前三名有同分者），則依（二）項進步獎之第2點辦理。

(二)進步獎獎勵：

依每班各次定期評量獎勵2名，每名頒發獎狀乙紙，並頒發每人榮譽卡1張。其獎勵人員辦法可參酌下列原則：

1、依每班每生定期評量各學習領域之實得總分，比前次定期評量進步分數前二名予以獎勵。

2、全班如進步分數同分者，授權予級任教師就學生平時學習表現或日常生活表現納入作整體考量給予獎勵。

3、每班進步獎與定期評量前三名名單不予重複，擇一從優獎勵。

三、學期總成績：

(一)依每班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所得總平均前三名予以獎勵，名額以3名為限，並同時就前三名頒發各領域學習獎狀乙紙，並由本校家長會頒發每人獎金200元。

(二)如有總平均分者，則依序比較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

四、畢業成績之處理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其他(含生理假、婉假、流產假、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經提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之

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三)依本校畢業生成績計算辦法辦理（如附件三）。

拾、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王美惠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蔡宜芳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陳俊華

校長：

屏東縣立新莊
國民小學校長 黃錦雄

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09.20 校務會議通過
113.09.0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 95.11.24 屏府教學字第 0950232541 號函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第九條

(二) 101.09.04 屏府教學字第 10127973900 號函「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第二條。

(三) 113.08.06 屏府教學字第 1130072373 號函「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

二、目的：為審查學生修業期滿能否畢業事宜及落實學生成績評量功能，以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三、任務職掌：

(一) 學生修業期滿，畢業與否之審查。

(二) 其他有關學生成績評量事宜之處理。

四、人員組織：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人員及方式如下：

組成成員	人數	職稱
召集人	1	教導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3	教務組長、訓導組長、輔導組長
教師代表	6	各學年代表；有組長兼任導師時，由科任教師遞補教師代表人數。
家長會代表	1	由家長會推派之

五、任期：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被選為委員者不得拒絕，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

六、本會由教導主任召集並為當然主席，教導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本會於不影響課務原則下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出席，由出席委員相對多數決議行之。

八、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九、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

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十、委員對於學生成績評量、審議及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十一、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王美惠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陳俊華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蔡宜芳

校長：

屏東縣立新莊
國民小學校長 黃錦雄

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學生紙筆測驗實施辦法

111.09.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9.0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四條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要點，訂定本辦法。

貳、實施目的：

- 一、為使學習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價值性、公平性、公正性，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

二、落實教學正常化，結合多元評量精神，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建立試題品管制度，提升教師評量專業。

參、實施要項：

- 一、定評次數：每學期低年級辦理二次定期評量，中、高年級辦理三次定期評量日期統一(依教育處行事曆辦理)。

二、施測時間：施測時間為40分鐘。

三、施測科目：

(一) 低年級：國語、數學

(二) 中、高年級：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四、上課原則：上午實施評量，下午正常上課。

五、本校訂定之作業流程，包含命題、繳交試題、審閱、印製、發卷、收卷、閱卷、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題庫建立與補救教學之實施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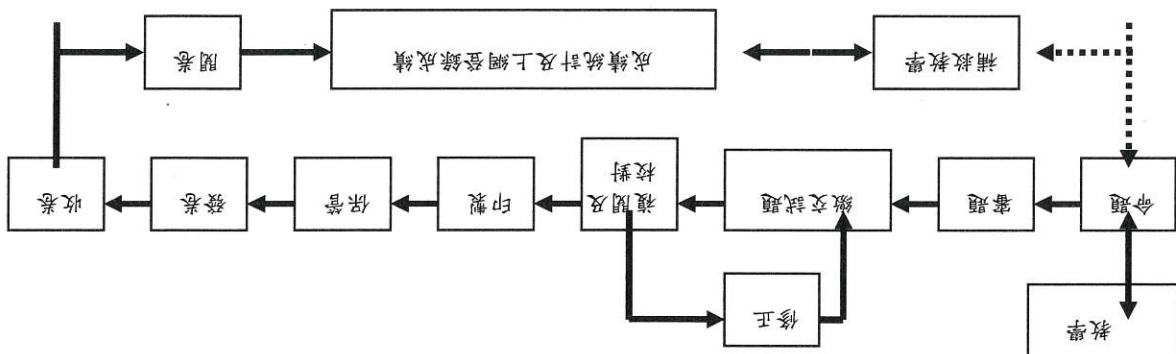
六、本校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嚴守評量之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不得有洩題之行爲，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六、本校得對各班平時評量之作業不定期稽查。

肆、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參考流程及說明

一、流程圖：



二、說明：

備註：本說明所指「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說明如下：

序號	項目	注意事項
1	命題	1. 命題老師由學年或科任授課該領域之教師協商輪流命題。其身分應予保密，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 2. 命題範圍，由學年該領域(科)任教老師自行依教學進度協調決定。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得供參考，但不得完全直接引用。 3. 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童年段與特殊性。答題形式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 4.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 5. 命題應具鑑別度，試題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難。 6.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7. 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給任何人或自己留存。 8. 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9.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2	審題	1. 試卷定稿前，由學年主任或命題老師召開命題說明會議共同討論審查各該領域試題，命題老師應和同年級其他任課老師說明命題大綱及範圍，以達成試題難易度的認可。 2.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依據編製測驗與評量的學理、課程和教學內容、學生認知能力發展狀況等；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3. 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不得攜出。 4. 參與審題老師應公平公正公開地審查試題；並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5. 負責命題老師需先行作答，提供命題卷之解題。
3	繳交試題	1. 繳卷時間：試卷紙本提交期限為評量日前二週之週五下班前（下午4點10分）。 2. 由命題老師親自將試題，於期限內繳由教務組保管。 3. 教務組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4	複閱	1. 試題交予教導處複閱，基於尊重教師之專業，教導處僅進行外部條件之複檢。 2. 教導處複閱期間，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3. 複閱後，請命題教師依複閱建議進行修正。
5	印製	1. 試題最後修正版之紙本試卷請自行印出，由教務組統一提交印刷社印製。 2. 印製後之試卷，須妥善保管。 3. 印製者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6	保管	學校專人專權統一保管，並做好安全措施。
7	發卷	由監考老師親至指定地點領取試卷。
8	收卷	1. 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 2. 清點無誤後，交給導師或該領域任課教師。
9	閱卷	1. 依公平公正原則批閱。 2. 閱卷後，應登記分數並作評量之後續處理。
10	成績統計	1. 成績計算與分析：請於評量日後3日內將班級成績單、年級之試題分析表送至教務組，以利進行獎狀印製。 2.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做為教學計畫之參考。 3.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做為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 4. 老師可依評量過程及結果，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 5. 各項評量結果，可提供各領域研究會，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
11	補救教學	1. 對於評量結果不理想之學生，教師與學校應積極規劃補救教學措施。 2. 教師與學校應積極協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 (一) 不得將試卷(含瑕疵品)任意暴露或置放於他人可以取得之處(例如：離開座位時，務必將試卷鎖在抽屜裡，自行保管鑰匙，非必要勿將鑰匙存放處告知他人)。
- (二) 不得將試卷影印或外流，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給他人。

伍、因應停課補考措施：

- 一、全校停課：因颱風或天災有停課之虞，統一由教務處宣布或於學校網頁公布修正後之評量日期及時間。

二、全班停課補考：

- (一) 如本校在定期評量前一週，班級有停課之虞，會影響定期評量事務進行之可能，則通知該年級所有領域命題教師預先準備同範圍備用考卷一份。

- (二) 如遇到班級於定期評量日停課，則於返校後一週內使用備份考卷應考。
- (三) 如因停課影響評量範圍時，先進行補課，補課至各領域定期評量進度後，再行用與定期評量同範圍之備份考卷補考。

- (四) 如遇同年級兩個班以上因停課等相關問題須進行補考，則由教導處安排同樣時段，統一進行補考，防範備份考卷因補考時間不同造成洩題等問題。

- (五) 評量成績應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 (六) 如整班因為停課造成定期評量補考，則由補考日期各節課任課教師隨班監考。

- 三、個別學生停課補考：於康復後個別由該班任課教師進行補考，試卷使用難易度相近之複本試卷。陸、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王美惠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蔡宜芳

校長：

國民小學教務處
黃錦雄

屏東縣新庄國小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定期評量

學習領域審題會議紀錄

一、時間：

二、地點：

三、命題老師：

四、協同審題老師：

五、會議內容

(一)請就下列審核項目進行審題

項目	試題審核項目	符合	需修改	項目	試題審核項目	符合	需修改
一	評量內容合乎教學目標			五	試題內容敘述明確、合適，選項無爭議		
二	評量內容涵蓋本次教學範圍(無超出評量範圍)			六	試題符合學生生活經驗，具有創意、巧思		
三	評量內容依教學節數合理分配			七	評量試卷版面清晰		
四	評量試題的認知類型多元			八	其他(如：配分...)		

(二)意見討論

1. ☐均符合審核項目，不需修改。

2. ☐部分需修改，修改意見請見所附試卷上標示。

(三)審題後處理方式

1. 均符合審核項目者，請將會議記錄及試卷送至教務組留存。

2. 需修改者，請將修改後之試卷再次送教務組交由審題教師進行二次審題並於

試卷空白處簽名，再連同會議紀錄及修正後之試卷，送至教務組。

3. 通過之試卷，由教務組統一送印。

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小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定期評量試題檢核表

學年度 學期 年級 領域 命題者：

命題教師 簽章		教務組 簽章		教導處 簽章							
需修改之處											
具體優點											
審查意見											
內容效度	試題內容切合學習目標										
	試題內容兼顧各認知層次發展										
	試題之取材依據教材比例分布各單元										
	試題取材包含銜接教材										
表面效度	配分合理										
	排版美觀										
	沒有錯別字										
	各類題型標題指導語明確、周延、易懂										
	題目沒有重複，也無法從其他題目中尋找答案										
	試題沒有引起爭論的答案										
	檢核項目	優	良	可	優	良	可	優	良	可	
	命題老師自評	教導處複評									

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畢業生成績計算辦法

101.06.1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9.0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
- 二、教育部95年5月10日頒佈之「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教育部113年4月24日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貳、目的：

- 一、為能在公開、公平、客觀的原則下評定學生畢業成績，進一步鼓勵學生更加努力學習。
- 二、為激發學生多元潛能，達成全人教育目標。

參、成績計算方式：

- 一、一般獎項：為統一畢業成績計算方式，以高年級各學習領域成績（含日常生活表現）為學生畢業成績計算基準，詳述如下：

- （一）範圍：採計五～六年級七大學習領域成績（含日常生活表現）。
- （二）計算方式：

- 1、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如平均同分，則以原始分數總分做比較。
- 2、各項成績原始分數之計算均以學籍表上之記載為準。

- 3、縣長獎部分，為配合縣長獎頒獎統計至六下第二次定期評量。【依縣府呈報授獎名單時程為準】。

4、各學期畢業成績所佔百分比

五年級成績		五年級成績		五年級成績		五年級成績		五年級成績		五年級成績	
學習領域 成績 %	類別 %	畢業 成績 %	畢業 百分比 %	學習領域 成績 %	類別 %	畢業 成績 %	畢業 百分比 %	學習領域 成績 %	類別 %	畢業 成績 %	畢業 百分比 %
五上		五下		六上		六下		總計		100%	

5、排序依據：

- （1）如「平均分數」相同，依總分高低排序。
 - （2）如「總分」相同，依學習領域評量平均分數高低排序
 - （3）如「學習領域評量」相同，依語文領域評量平均分數高低排序
 - （4）如「語文領域評量」相同，依數學領域評量平均分數高低排序
 - （5）如「數學領域評量」相同，依自然領域評量平均分數高低排序
 - （6）如「自然領域評量」相同，依社會領域評量平均分數高低排序
- 6、成績計算由各畢業班級任導師統計後，將電子檔及列印完成之全班成績表，於畢業考後

教務組：

教師兼教務組長 王美惠

教導主任：

教師兼教導主任 蔡宜芳

校長：

國民小學校長 吳錦雄

柒、各班獲前三名獎項及特殊表現獎之學生，五～六年級在學期間品行無特殊不良紀錄者始可給獎。捌、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修正亦同。

則不予受理。

陸、前項之成績若有爭議須由學生家長（監護人）以書面之方式提出，並須於畢業典禮前三天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伍、畢業之得獎名單應於畢業典禮前四天由教導處召開畢業生成績審查委員會，依本辦法標準計算審查後公布。

肆、各班平均第一名頒給縣長獎，第二名頒給議長獎，第三名頒給校長獎，第四名頒給鄉長獎，第五名……，其餘獎項由其他學校機構贈予之獎項中頒給，授獎學生數，視當時獎項而定。

代表，成立畢業生成績審查委員會，共同審核是否給獎，另委員會得依需要邀請指導老師

(五) 由各處室主任、教務組、訓導組、輔導組、六年級級任導師、五年級學年主任、科任教師

及申請學生之事蹟，酌減給獎人數，不以給獎人數10名為限。

(四) 給獎原則：由審查委員審查後各類分別錄取前10名為原則，審查委員會得依實際申請件數

件出具證明)。

註明參賽者姓名始可採計(團體得獎部分可由本校相關處室，依參賽秩序冊或其他證明文

(三) 上列積分計算不論個人參賽或團隊參賽得獎，均給予相同分數，惟獎狀或獎牌需有原單位

名次	給分	國際性之各項比賽					
		鄉(視導區)內主辦之各項比賽	縣級以上之各項比賽	全國或全省(南區七縣市)之各項比賽	國際性之各項比賽		
第一名	特優	5	15	26	60	55	35
第二名	優等	4	13	24	55	50	40
第三名	甲等	3	11	22	50	45	35
第四名	佳作	2	9	20	45	40	30
第五名	入選	1	7	18	40	35	25
第六名		*	6	16	35	30	20

(二) 計算標準：

(一) 類別：分體育表現優良及藝文表現優良二類。

之學生均可提出獎狀(牌)申請。

二、特殊表現獎項：在學一至六年級期間對外參加公家機關主辦之比賽，表現優異並有參賽具體事蹟

三天內送教務組，教導處得就各班所提名單中之成績作計算複查。

申請學生簽名： _____ 導師簽章： _____ 審查委員簽章： _____